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